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1,214,2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各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總額將與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1,214,2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除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 3. 認購股份」一節所詳述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以及下文另有訂明者外，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 2017年12月14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安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宏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認購股份

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 及發行	總認購價 (千港元)
		估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認購股份後 估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安業	500,000,000	5.97%	5.21%	70,000
宏龍	714,286,000	8.52%	7.45%	100,000
	<u>1,214,286,000</u>	<u>14.49%</u>	<u>12.66%</u>	<u>170,000</u>

1,214,28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79,705,672股約14.49%；及
- (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93,991,672股約12.66%。

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7年12月14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5.66%；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17.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及(iii)本集團業務近期之表現及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總額將與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

5.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毋須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惟因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所產生之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補救則除外。

7.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達成有關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透過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附註1)	3,825,000,000	45.65%	3,825,000,000	39.87%
永聚有限公司 (附註2)	2,086,551,000	24.90%	2,086,551,000	21.75%
公眾股東				
安業	-	-	500,000,000	5.21%
宏龍	-	-	714,286,000	7.45%
其他公眾股東	2,468,154,672	29.45%	2,468,154,672	25.72%
	<u>8,379,705,672</u>	<u>100.00%</u>	<u>9,593,991,672</u>	<u>100.00%</u>

附註：

1.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2. 永聚有限公司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58,630,93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行使。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英國從事職業足球球會之營運。

透過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將可資本化為股本資金，從而將可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減少融資成本。此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大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各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總額將與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安業」	指	安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 2. 訂約方」一節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龍」	指	宏龍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 2. 訂約方」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2月13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或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安業及宏龍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2017年12月14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214,286,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